

行政处罚决定书

烟昆综执处罚〔2026〕133号

当事人：烟台喜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78109237F

住所（住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莒格庄镇曲家口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德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市场退出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5〕39号）文件精神，我局对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企业进行了排查。经查，你单位连续3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2026年6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未在登记住所地开展经营活动。本局于2026年6月30日对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确定违法事实。2026年7月16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1. 你单位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连续3个年度未公示年度报告；2.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你单位连续3年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于2024年度、2025年度、2026

年度被列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3.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两次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经实地核查未发现你单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通过山东省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查询打印你单位企业信息共1页,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1份,证明你单位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连续3个年度未公示年度报告于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3.企业住所核查函1份,邮寄信函照片2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登记地址寄送企业住所核查函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被退回的事实。

4.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实地核查的事实。

5.2026年6月25日执法人员与村委会主任曲洪金照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与村委会主任曲洪金联系了解你单位情况的事实。

本局于2026年7月28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烟昆综执罚告〔2026〕133号),告知你单位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力。因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局依法在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

(<https://scjgj.yantai.gov.cn/col/col40204/art/2026/art-fd174aa91c42434bbcd31f76cd42899e.html>) 和昆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政府网站 (<https://kys.yantai.gov.cn/col/col17534/art/2026/art-210fe42ce57847b4a5cb6bb5d8efb736.html>) 发布了《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烟昆综执罚告〔2026〕133号)。公告发布已满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

综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决定书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山东省人民政府（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牟平区人民法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正阳路313号）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烟台昆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印章）

2026年8月3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